

新公司法视角下公司治理模式创新路径研究

潘勇

北京浩天（沈阳）律师事务所，北京 110000

摘要： 随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的颁布与实施，公司治理模式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与创新机遇。本文旨在从新公司法的视角出发，系统探讨公司治理模式的创新路径，通过深入剖析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职权分配及监督机制等方面的调整，提出适应新时代企业治理需求的创新策略。本文强调，因地制宜的多样化治理模式、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崛起、审计委员会职能的强化以及利益相关者共治模式的推广，将成为未来公司治理模式创新的关键方向。通过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与透明度，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公司治理模式；新公司法；创新路径；多样化治理；利益相关者共治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Path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Company Law

Pan Yong

Beijing Haotian (Shenyang) Law Firm, Beijing 110000

Abstract: With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ew Company Law"),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 has ushered in unprecedented opportunities for change and innovation. This paper aims to systematically explore the innovation path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ew company law, and propose innovative strateg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adjustment of the new company law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power distribution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This paper emphasizes that the diversified governance model adapted to local conditions, the rise of board centralism, the strengthening of audit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the promotion of stakeholder co-governance model will become the key directions of future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 innovation. By optimizing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and transparency of decision-making, the company can ensure stead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 complex and changing market environment.

Keywords: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 new company law; innovation path; diversified governance; stakeholder co-governance

引言

公司治理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其模式的选择与优化直接关系到企业的运营效率与长期竞争力。新公司法的出台，为公司治理模式的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与制度保障。本文将从新公司法的具体条文出发，结合国内外公司治理理论与实践，探讨公司治理模式的创新路径，以期为企业的治理实践提供有益参考。

一、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与优化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多样化趋势及其实现路径

新公司法通过引入“可设选单层制”治理结构，打破了传统“双层制”的单一模式桎梏，为企业赋予了更多的治理选择权，这一变革举措彰显了立法者对企业多样化治理需求的深刻洞察与积极响应。此次调整不仅顺应了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治理需求，更在促进治理结构多样化发展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具体而

言，企业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灵活选择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等治理机构，旨在构建更为高效、协同的治理体系。此过程需充分考量企业规模、股权结构、行业特性等多重因素，力求实现治理结构的优化配置，进而提升企业整体治理效能^[1]。

在实现路径上，企业需深入剖析自身治理现状，明确治理目标，并结合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结构调整方案。同时，企业应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治理经验，加强与其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多样化治理模式。

此外，企业还需建立健全治理结构调整机制，确保治理结构的动态优化与持续改进，以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与企业内部的发展需求。

（二）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崛起及其对企业治理的影响

新公司法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将部分原属股东会的职权下移至董事会层级，这一调整举措不仅彰显了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崛起趋势，更在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专业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该调整也促进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有效分离与制衡，为企业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背景下，董事会中心主义成为公司治理的新趋势，对企业治理产生了深远影响。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崛起要求企业更加注重董事会成员的选拔与培养工作，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与决策能力。同时，企业还需建立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与绩效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与权力边界，规范董事会的决策流程与议事规则^[2]。这些举措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董事会的治理效能与决策质量，进而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审计委员会职能的强化及其对公司治理效能的提升作用

新公司法明确赋予审计委员会独立行使监督职能的权力，并规定其可以承担原监事会的全部或部分职责。这一调整举措不仅有效缓解了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权利矛盾与监管责任推脱现象，更在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与规范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未来，审计委员会将成为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一环，其职能的充分发挥将直接关系到公司治理效能的提升。审计委员会作为独立的监督机构，将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与监督。通过加强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建设，可以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点，确保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与有效性^[3]。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可以发挥其专业优势与独立性特点，为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建议与意见，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与竞争力。因此，企业应高度重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建设与作用发挥，确保其能够成为公司治理效能提升的有力推手。

二、公司治理模式创新的具体路径

（一）因地制宜的多样化治理模式探索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与企业类型的多样性，企业应积极探索并实践因地制宜的多样化治理模式，以适应不同情境下的治理需求。具体而言，企业需根据自身的规模、行业特性、股权结构等多重因素，灵活选择并构建适合自身的治理结构。例如，针对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的企业，单层制治理结构可能更为适宜，因其能够简化治理流程，提升决策效率；而对于规模较大、股权结构复杂的企业，双层制或混合制治理结构或许更为恰当，以确保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权力制衡与协同合作，维护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在实施多样化治理模式的过程中，企业应注重治理结构的灵活性与适应性，随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适时调整，以保持治理模式的动态优化^[4]。同时，企业还应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治理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创新，以探索出更为高效、科学的治理模式。

（二）董事会决策机制的优化与创新

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机构，其决策机制的优化与创新对于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建立健全董事会决策流程与议事规则，确保决策过程的科学性与民主性，防止权力滥用和决策失误。同时，企业应加强对董事会成员的选拔与培训，注重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决策能力，以确保董事会能够做出高质量、符合企业长远发展的决策。此外，建立健全董事会绩效管理体系也是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的重要环节。企业应将董事会成员的履职情况与公司业绩紧密挂钩，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激发董事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促使其更加努力地为企业发展贡献力量^[5]。

（三）审计委员会职能的充分发挥

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监督机构，其职能的充分发挥对于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专业地行使监督职能，企业应明确其职责范围与权力边界，避免与其他治理主体之间的职能重叠和冲突。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监事会等其他治理主体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在实践中，企业还应注重提升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确保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与监督。通过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企业可以及时发现并纠正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点，确保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与有效性^[6]。

（四）利益相关者共治模式的推广

新公司法强调利益相关者的共同治理理念，要求企业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利益主体的权益。为响应这一要求，企业应积极推广利益相关者共治模式，建立健全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机制与渠道。例如，企业可通过设立员工代表大会、客户咨询委员会等机构或平台，广泛听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将其纳入公司治理的决策过程中。在推广利益相关者共治模式的过程中，企业应注重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和话语权，确保其在公司治理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同时，企业还应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和不确定性因素，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的履行。通过利益相关者共治模式的推广与实践，企业可以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内外部关系网络，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7]。

（五）数字化治理工具的应用与整合

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企业应积极探索数字化治理工具的应用与整合，以提升公司治理的效能与效率。具体而言，企业可引入先进的数字化治理平台，实现治理信息的实时更新与共享，提高治理决策的速度与准确性。同时，企业还可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公司治理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为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数字化治理工具的应用过程中，企业应注重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确保治理信息的合法合规使用。此外，企业还应加强对数字化治理工具的培训与推广，提升治理人员的数字化素养与应用能力，以充分发挥数字化治理工具在公司治理中的潜力与价值。通过数字化治理工具的应用与整合，企业可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模式的创新与升级^[8]。

三、公司治理模式创新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一）面临的挑战

在新公司法的背景下，企业治理领域正经历着一场深刻的变革，这一过程中伴随着诸多挑战，需予以审慎应对。

1. 治理理念的转变之艰

传统公司治理理念，往往深陷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窠臼之中，未能充分顾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然而，新公司法的颁布实施，对企业治理理念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倡导树立利益相关者共治的新理念。这一转变，对于企业而言，无疑是一次深刻的理念革新，需要企业在实践中逐步摒弃旧有的思维定势，积极探索并践行新的治理理念。在此过程中，企业需面对如何平衡股东利益与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难题，以及如何在企业决策中充分考量利益相关者的声音和诉求，这无疑是对企业治理智慧的一次重大考验。

2. 治理结构的适应性之难

新公司法引入了多样化的治理结构，为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治理选择空间。然而，这一变革也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适应性要求。企业需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并调整治理结构，以确保其与企业的发展需求相契合。在此过程中，企业需面对如何准确判断自身治理需求、如何选择合适的治理结构以及如何不同治理结构间进行平滑切换等多重挑战。这些挑战要求企业具备敏锐的洞察力、灵活的应变能力和深厚的治理能力，以确保治理结构的优化与企业的稳健发展^[9]。

3. 治理机制的协同性之困

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权力制衡与协同合作，是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的关键所在。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各治理主体之间往往存在利益冲突与责任推诿的现象，这严重制约了治理机制的协同性发挥。为破解这一困境，企业需深入剖析各治理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与责任边界，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以促进各治理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与协同合作。同时，企业还需关注治理机制运行的动态过程，及时发现并解决其中的问题与矛盾，以确保治理机制的顺畅运行与治理效能的持续提升。

（二）应对策略

面对新公司法下公司治理领域的诸多挑战，企业需采取切实有效的应对策略，以确保治理理念的顺利转变、治理结构的灵活调整以及治理机制的协同运行^[10]。

1. 深化培训与教育，助推治理理念转变

鉴于传统公司治理理念根深蒂固的影响，企业应通过深化培训与教育，提升治理人员对新公司法下公司治理理念与模式的认知与认同。具体而言，企业可组织定期的治理理念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使治理人员深刻理解利益相关者共治理念的内涵与价值。同时，企业还可将新公司治理理念融入内部培训体系，通过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等多元化培训方式，增强治理人员的实践操作能力，促进其治理理念的切实转变。通过这一系列培训与教育举措，企业可逐步构建起与新公司法相适应的治理理念体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灵活调整治理结构，确保适应性及灵活性

在新公司法背景下，企业应依据自身实际情况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灵活调整治理结构，以确保其适应性及灵活性。为此，企业需建立健全治理结构调整机制与流程，对治理结构的调整进行科学规划与规范操作。在调整过程中，企业应充分考虑股权结构、行业特性、企业规模等多重因素，选择最为适宜的治理结构模式。同时，企业还应注重对治理结构调整效果的评估与反馈，及时发现并解决调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矛盾，以确保治理结构的优化与企业的稳健发展。通过灵活调整治理结构，企业可更好地应对市场挑战与不确定性因素，实现治理效能的持续提升。

3. 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促进治理机制协同运行

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权力制衡与协同合作是公司治理效能提升的关键。为减少利益冲突与责任推诿现象的发生，企业应建立健全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具体而言，企业可设立定期的治理主体沟通会议，为各治理主体提供一个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的平台。同时，企业还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建立治理主体间的信息共享系统，实现治理信息的实时更新与共享，提高沟通协调的效率与准确性。此外，企业还应加强对治理机制的监督与评估工作，通过定期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治理机制的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与评估，确保其有效运行与持续改进。

四、结论

新公司法的颁布与实施为公司治理模式的创新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与坚实的法律基础。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与企业类型，企业应积极探索因地制宜的多样化治理模式，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与审计委员会职能发挥，推广利益相关者共治模式。通过不断创新与完善公司治理模式，提升企业的治理效能与竞争力，确保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胡明雨. 国家出资公司优化企业治理结构的法律通路——基于新《公司法》视角[J]. 混凝土世界, 2023,(07):91-94.
- [2] 王鹏. 新公司法如何影响“商业银行公司治理”[J]. 法人, 2023,(06):55-57.
- [3] 齐军. 新《公司法》助推国企优化公司治理[J]. 山东国资, 2023,(04):100-103.
- [4] 韩丙容. 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与董事会职能的影响研究[J]. 商讯, 2023,(10):107-110.
- [5] 张军海. 新《公司法》视角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责任法律分析与思考[J]. 混凝土世界, 2023,(03):90-93.
- [6] 潘勇锋. 论审判视角下新公司法主要制度修订[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01):143-162.
- [7] 潘天倚. 基于《公司法》视角的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公司治理研究[J]. 公关世界, 2021,(06):185-186.
- [8] 朱梓莪.《公司法》视角下债权人权益保护问题思考[J]. 中国科技投资, 2021,(07):31+80.
- [9] 蔡云. 公司法视角下中小股东权益保护问题探究[J]. 法制博览, 2019,(15):101-102.
- [10] 李茂春. 公司法视角下民营企业治理结构完善的策略[J]. 中国商论, 2018,(26):172-173.